

臨時提案：

1、

普惠金融強調金融體系的包容性，包含窮人、富人、一般人和大中小企業在內的所有不同服務對象都能得到相對應的金融服務。惟對於被傳統金融所忽視的農村地區、城鄉貧困族群，他們原本就不熟悉網路操作，或無法有效保護自己免受網路詐騙，若不進行教育宣導，他們自然更形弱勢。爰提案建請金管會研議推動金融科技教育普及性，鼓勵金融業者開設金融科技教育的相關講座，主管機關亦應進行政策宣導，以讓偏鄉居民也能享用金融資源。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2、

普惠金融的目標是讓每一個人都擁有平等接受金融服務的權利，我國目前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尚有改進之空間，以 ATM 設置為例，根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視障語音 ATM 已設置 260 台，惟設置數量與速度無法回應視覺障礙者與高齡者成長之趨勢，且目前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並未統一，不便於視覺障礙者使用。爰提案建請金管會會同銀行公會共同研議，加快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及統一語音模式之操作流程，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適切服務，並將相關資料提交書面報告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3、

金管會推動普惠金融，聯合國早在 2005 年提出相關概念，包括 20 國集團（G20）等各大國際組織，亦大力倡導普惠金融。為使我國普惠金融能永續推動，爰提案建請金管會參考 G20 所訂之相關指標，未來可根據銀行帳戶數目、ATM 數目及分行家數、中小型，微型企業的存款及貸款數目及成長率等項目來進行編製及追蹤，使普惠金融在台灣得以實踐。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4、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普惠金融政策，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全台身心障礙者一個月三次，一年共 36 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此普惠政策將由金管會協助我國金融業透過金融基礎設施，提高金融服務之可及性，尤其是偏遠地區和弱勢族群提供較為便捷之金融服務。有鑑於此，本席提案此手續費減免優惠應擴大服務對象至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經濟上較為弱勢，若能將此政策擴及至經濟弱勢族群，與普惠金融政策利益相符，使更多弱勢族群能確實享受優惠政策，以達成建構有效和全方位的為社會所有階層和群體提供服務的金融體系之目標。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吳秉叡 費鴻泰 羅明才 王榮璋

5、

有鑑於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金管會卻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收取特許費以作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來

支應金管會及所屬單位相關支出。未收取特許費也違反規費法第 7 條及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因此要求金管會應向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收取特許費。特許費額度由金管會自訂之。

說明：

一、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的成立，其公股持股比率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皆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

二、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 FSA 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

三、金管會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來源之一即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

四、基於國家財政狀況考量，故要求金管會應向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收取特許費。特許費額度由金管會自訂之。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余宛如 王榮璋

6、

有鑑於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保險機構依實質營業收入收取外，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至萬分之八計收，但金管會卻僅以最低標準萬分之三收取。因此要求金管會應修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規定，針對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提高監理年費。年費調整幅度由金管會評估之，但需可支應金管會及所屬人事費之歷年預算平均值。

說明：

一、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的成立，其公股持股比率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皆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

二、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 FSA 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規定，金管會向受監理機構收取監理年費，其中保險機構依年度實質營業收入，其他機構依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三計收。

四、基於國家財政狀況考量，故要求金管會應修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